附件

新冠肺炎防控期间表现突出非事业编制

一线医务人员应聘事业单位推荐信

（编号： ）

兹有 同志，身份证号 ，自 年 月在 （填推荐单位及所在岗位）从事（具体工作） 工作。该同志在2020年至2022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填具体在哪从事工作，如被选派支援外省市方舱医院） 。因表现突出，经研究，我们建议按照《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保障和关爱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相关要求，推荐该同志享受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相关优惠政策。

用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重要提示：**请在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资格审查时，向招聘单位出具原件。采取网上报名的，可在资格复审原件时再出具。未按要求出具推荐信的，视为自动放弃优惠资格。请妥善保管推荐信，遗失后不再补办。